

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)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涛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
尉犁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)

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(巴就培发〔2016〕6号)的要求,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,将转移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手段,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、服务引导和重点帮扶工作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。实施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。本单位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,于2024年1月20日-2024年2月26日对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使用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

项目实施单位: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:投入资金170.55万元,为513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,每人每月500元,增加就

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负责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18909966208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1.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

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巴就培发〔2016〕6号），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170.55 万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.55 万元。本局收到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.55 万元，用于实施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实施内容

1.补助对象和条件

为 513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，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2.补助申报程序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，严格把关，层层落实，确保特设岗位补助对象精准。

(2) 县乡村振兴局加强特设岗位的宣传，为贫困家庭提供就业信息和咨询服务，做好补助对象的最终审核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及时收集资金发放凭证、发放台账。

(3) 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，监督管理补助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，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项目为投入资金 170.55 万元，为 513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，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(4) 项目完成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完成，实际支付资金 170.5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 100%。

(二)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. 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

为 513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，每人每月 500 元，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

2.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9 个，其中量化指标 7 个，量化率 77.8%，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，并完成资金支付。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：

(1) 产出指标

1. 数量指标

享受补助就业困难脱贫人数大于等于 513 人。

2.质量指标

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。

3.时效指标

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 98%。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。

4.成本指标

补助标准为 500 元/人·月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1.经济效益指标

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为有效减轻。

发放补助金额等于 170.55 万元。

2.社会效益指标

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等于 513 人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支出效益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针对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。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、到位、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。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来源、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。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，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，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，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、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-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
1.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

职责。

2.组织绩效自评方式

（1）前期准备

1.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由本单位、实施单位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3.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（2）组织过程

1.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，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，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，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。

2.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，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，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3）分析评价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170.55 万元，全部申请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到位 170.55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170.55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支付 170.55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，执行资金 170.5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从预算到项目实施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，中间环节管理到位，资金稳控性较高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，确保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

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达到预期目的，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由本局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项目管理、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，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建设具体由尉犁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，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组成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投入资金 170.55 万元，为 513 名就业困难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发放特设岗位补助，6 月份 333 名，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513 人，每人每月 500 元。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享受补助就业困难脱贫人数大于等于 513 人，实际完成值 513 人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 98%，实际完成率 98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，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12 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补助标准 500 元/人·月，实际完成值 500 元/人·月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，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发放补助金额等于 170.55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 170.55 万元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大于等于 513 人，实际完成值 513 人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率 95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4.综合评价情况

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指标预期目标，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评为“优”档次。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，改善就业脱贫户家庭生活水平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，指标值总体达标，不存

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，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、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，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。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，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评为“优”档次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、项目精准实施、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，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自评档次为“优”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

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2 月 5 日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尉犁县特设岗位补助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涛18909966208		
主管部门	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170.55	170.55		10	100%	10
	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70.55	170.55		-	100%	-
			其他资金	0	0	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为513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发放就业岗位补助,每人每月500元,增加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				已支付513名就业困难脱贫户就业岗位补助费,每人每月500元,增加了就业困难脱贫户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补助就业困难脱贫人数	10	≥513人	513人	10	无偏差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0	100%	100%	10	无偏差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	≥98%	98%	10	无偏差	
			项目按期完成时间	10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10	无偏差	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10	500元/人·月	500元/人·月	10	无偏差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	10	有效减轻	达成目标	10	无偏差
	发放补助金额			10	170.55万元	170.55万元	10	无偏差	
	社会效益指标		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	10	≥513人	513人	10	无偏差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10	≥95%	95%	10	无偏差	
	总分				100			100	
填表人:木尼热						联系电话:	13899097258		